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- 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有 113 速偵 2521 字第 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獻珍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252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羅 水 郎 決行

